

北海海事法院为11名船员讨薪

五天追回三十多万元工资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通讯员 韦旭伶 莫美奇）4月9日，北海海事法院收到“东方华信16”轮全体船员送来的一面题为：“细心耐心明理释法 司法为民 实现公平正义”的锦旗，感谢防城港法庭法官高效办案，5天为船员追回工资38.5万元，船员得以高兴地回家过清明节。该院高效办案，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2017年5月起，船员杨某、傅某等11名船员由广州某船舶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船舶管理公司”）陆续派遣到广东某海运有限公司（下称“海运公司”）经营的“东方华信16”轮工作。因经营人海运公司已长达4个月没有给船舶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费，致使船舶管理公司拖欠上述11名船员3个月工资38.5万元。

3月27日，11名船员弃船后带着行李来到防城港法庭的一楼诉讼服务大厅，请求法庭立即立案处理，为他们讨回工资，主持公道。接待人员将此情况报告庭长，因涉及群体船员且是清明节期间，庭长当即决定启动快速审理程序，由员额法官和法官助理、书记员组成审理团队，分工多头开展调解工作：一边做好接访笔录，安抚船员的情绪，一边了解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东方华信16”轮因不适航而长期停在防城港外锚地，目前，该轮处于无人值守看管状态。主办法官立刻向防城港海事局船舶处了解相关情况，然后耐心地同11名船员明理释法，指导他们完善诉讼材料，言明海事法院会依法保护船员的合法权益，并请他们留下几名船员代表办理相关诉讼事宜，其余船员应回船看管好船舶。

在送走一部分船员到“东方华信16”轮正常值守后，主办法官尝试联系该轮的经营人及劳务派遣公司，但两公司表示正在协商解决，现无法答复具体解决方案，调解工作陷入僵局。3月28日，以杨某为代表的10名船员正式向北海海事法院提出扣押“东方华信16”轮的请求，并递交了相关诉状。为了切实维护船员的合法权益，北海海事法院防城港法庭立即依法对该轮实施了扣押措施。

4月1日，时值周日，主办法官为了船员能在清明节前赶回老家祭祖，主动放弃周末休息，带领审判团队继续做调解工作，多次与该轮的经营人及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电话沟通。海事法官诚恳、耐心细心的工作态度终于打动了海运公司，他们答应派人立即从广东赶赴防城港处理这批案件。

4月2日傍晚，经过主办法官与海运公司代表面谈和与船舶管理公司代表数十次的电话沟通后，终于调解成功，海运公司将38.5万元的工资款汇入“东方华信16”轮全体船员代表的账户中，船员申请解除扣押船舶并撤回起诉。至此，涉及11名船员的案件在防城港法官的努力下，仅用5天时间就实现案结事了。

秦皇岛港公安局专案组荣立公安部集体一等功

本报讯（记者 郝琦 通讯员 翟玉佳）记者从秦皇岛港公安局获悉，日前，公安部党委书记、部长赵克志签署命令，给秦皇岛港公安局“大连万鸿系列合同诈骗案”专案组记集体一等功。

据悉，2014年9月，秦皇岛港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接报，大连万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赵某通过伪造印章、制作虚假合同等方式，骗取天津某公司1.7万余吨油品。鉴于案情重大，该局迅速成立由李海泳局长挂帅的专案组展开侦办。面对案件涉及面广、涉案金额巨大、案情错综复杂等重重困难，该局专案组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不分昼夜坚持战斗，在刑侦第一线，专案组充分发扬敢打敢拼、连续作战的优良

作风，以资金流向为突破口，缜密分析研判，细致梳理固定证据，循线追踪、深挖细查，辗转黑龙江、辽宁、江苏、广东、天津等地，彻底查清了大连万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伪造第三方公司印章、制作虚假协议等手段，骗取全国6家大型企业资金累计4.75亿元的犯罪事实。

期间，专案组投入精干警力，经过连续16个月的艰苦奋战，成功侦破此案。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冻结银行账户40余个，扣押涉案车辆6辆，查封房产4套，挽回经济损失近1.2亿元。为严厉打击交通和能源领域经济犯罪，进一步加强交通运输企业内部安全监管和金融风险防控作出了突出贡献。

第六个“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全面启动

（上接第1版）

通过活动的开展，将推动加大学生涉水出行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和保养，加强小学生水上出行管理工作，规范危险水域识别、排查及安全警示，并在重点区域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为了提高小学生实际应急处置能力和自救求生技能，海事部门也将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演练与观摩”“开放日”“水上求生”等拓展训练，帮助小学生实地学习体验安全知识和技能。

据统计，自2013年“水上交通安全知

识进校园”活动开展以来，由海事、教育等部门联合主导，地方政府支持，学校、社区和家庭联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的良好工作格局逐渐完善，培育了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和公益服务品牌，推动少年海事学校等水上安全教育示范点、水上安全教育实践点及体验教室建设。2017年全国共有60余万师生直接参与教学教育活动，发放读本、宣传手册等各类宣传资料400余万份，开展专业师资力量培训900余次。

穷尽一切诉讼手段 历时两年半 纠纷成死结

宁波海事法院调解一起执行难案

本报讯（通讯员 王舜毕 金涛）日前，一起历时两年半的执行硬骨头案在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得到圆满解决。挂靠在浙江勤丰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丰公司”）旗下的“勤丰9”船的抵押权人沈燕文及该船实际所有权人徐华根、韩小方、梁井泉一起来到该院台州法庭送上锦旗表示感谢。

挂靠船舶抵押借款引发纠纷

2014年1月16日，勤丰公司向沈燕文借款1500万元，期限至2015年1月15日止，月利率1.5%，并以“勤丰9”船设立抵押担保。

2015年4月7日，沈燕文以勤丰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6月15日，法院判决勤丰公司归还借款1500万元及利息，并对勤丰公司所有的“勤丰9”船享有抵押权。

2015年7月30日，沈燕文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裁定“勤丰9”船实施扣押。

船舶实际所有人多番主张权利

“勤丰9”被扣押后，实际所有人徐华根、韩小方、梁井泉为保住船舶使出了浑身解数。提起确权诉讼、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最后还提起上诉和

申请再审，可以说能够走的程序都走了一遍，甚至向当地电视台爆料，在新闻媒体上为挂靠船舶被抵押的遭遇大喊冤屈。

2015年11月16日，徐华根、梁井泉、韩小方向该院提出执行异议，要求停止强制执行“勤丰9”船，并确认三人为该船的实际所有权人。

2015年12月16日，该院作出执行裁定，驳回其执行异议请求。其后三人不服驳回执行异议裁定，又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之诉，请求法院确认三人为“勤丰9”船的完全所有权人，停止对“勤丰9”船的强制执行。其后，三人又对裁定不服，于2016年5月26日向该院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

2016年11月17日，该院对执行异议之诉作出一审判决：一、现登记在被告浙江勤丰海运有限公司名下的“勤丰9”船由原告徐华根、韩小方、梁井泉实际所有，其中徐华根占股35.25%，韩小方占股37.56%，梁井泉占股27.19%，前述股份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二、驳回原告徐华根、韩小方、梁井泉要求停止“勤丰9”船强制执行的诉讼请求。

三人不服该判决，2016年12月3日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年6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6000粒鳕鱼鱼油胶囊受热粘连 国内卖家索赔未获支持

“一切险”并非保一切

值6000余美元。

公估公司认定货损原因系高温导致

公估公司在现场调查后出具《检验证书》，称“货物送达后签收时没有任何标注或异议，纸箱外包装状况良好。随后拆箱时，可明显发现纸箱里的胶囊紧紧地粘在一起，需要很大的力气才能分开。随后发现，胶囊被分开后又凹陷、变形，全部货物被拒收。”检验人员认为，“长时间暴露在阳光下会使得集装箱温度显著升高，导致集装箱货物在运输途中会经历相当高的温度。因此，对温度敏感的货物应装于冷藏或隔热的集装箱内，而鱼肝油胶囊应被储存于25度以下。”

根据公估报告，保险公司以货损是因货物经受高温且在运输过程中没有采取温控措施所致为由拒绝理赔。

保健品公司遂将保险公司诉至上海海事法院，请求判令被告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人民币77万余元及其利息损失。

法院认为保险公司无赔偿义务

庭审中，原告保健品公司诉称，其投

开渠引流 双方得益

执行异议之诉判决生效后，按法律程序法院将对案件恢复执行。此时，办案法官经过再三权衡利弊，认为如果对案件采取强制执行也许会引发诸多不稳定因素。因为徐华根、梁井泉、韩小方为打造该船，在当地集资8000万元，涉及参股人员达100余名村民。这些村民在得知法院要执行该船时，群情激愤，曾多次到法庭要求停止拍卖。另一头，申请执行人沈燕文因资金紧张，极力要求法院尽快拍卖“勤丰9”船。再说船舶已无动力，并且已经脱保，期间正值台风来临，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考虑到“勤丰9”的涉案债权并不多，其船舶价值远超过其负债本身，实际股东要求保存生产经营工具的愿望十分强烈，承办人多次到当地了解情况，做当地村民工作，并召集双方进行20余次协商，在充分听取双方真实想法基础上，提出6种解决方案供双方一起论证。

2017年12月28日，在法官的再三斡旋下，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将船舶出租给第三人某海运公司，由第三人代为垫付1500万元借款及780万元利息，此款项充抵第三人支付的租金。目前，该款全部到账，沈燕文办理了抵押权注销手续，申请执行人也撤回执行申请，这起大标的的执行难案最终得到圆满解决。

保的是“一切险”，只要保险标的发生毁损或灭失，被告保险公司即应当支付保险金；温度可能是造成涉案货物产生粘连的原因之一，但温度是外在原因，并非己方行为导致，被告保险公司不应免赔。

被告保险公司辩称，涉案胶囊货物自身极易受温度影响，应当保存在25℃以下的环境中，因原告保健品公司未采用具有温控系统的集装箱而使涉案货物因运输途中的自然温度变化而软化粘连，属于“自然损耗”和“包装不当”，货损原因均被排除在协会货物一切险的责任范围之外，保险公司可以免赔。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涉案胶囊的主要成分是明胶，其熔点较低，对较高的温度相当敏感，在案证据可以证明货损的原因为涉案货物的“自然特性”和“包装不当”；依据我国商法第二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及涉案协会货物一切险有关条款，只有在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才负赔偿责任，而保险合同条款中并无有关承保该两项风险的特别约定。因此，被告保险公司并无赔偿义务。

综上，法院驳回原告保健品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原告保健品公司未提起上诉。

物流变革共促全球经贸繁荣发展

（上接第1版）

面对物流行业的变革，中远海运将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积极加大综合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优化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可信赖的个性化服务等方面来应对变革，以开放的心态去拥抱变革，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许立荣强调，未来的物流行业将进入一个以新思维、新动能、新模式引领的新时代。

作为物流相关企业的客户国机集团董事长任洪斌表示，物流企业的服务水平、专业化水准及集成化能力是客户最关注的内容。他认为，能够提供高质量服务的企业会在物流的变革时代脱颖而出。

科技创新引领企业未来

改革开放40年来，物流行业发生重大变革，在社会经济中的角色从支持性产业变为先导性产业，已成为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培育经济新动能的重要力量。京东物流CEO王振辉在讨论中表示，随着无界零售时代的到来，物流对于整个商业的价值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在王振辉看来，无论是电商物流、消费物流还是传统的B2B物流都在一个宏观的环境中发展，“一带一路”等大的宏观环境促进了整个物流环境，目前行业的发展环境比较好。

谈及变化，王振辉表示，在物流行业中，无论客户还是从业者都在强调需求端的变化。对于消费者或者C端来说，过去两三年需求端变化非常大，目前整个电商行业对快的追求越来越极致了，对物流的要

求同样如此。

推动物流变革，更重要的在于技术。王振辉解释，除了宏观方面的需求，技术是推动物流发展的极大动力。京东物流比较倡导无人技术和数据技术的利用，通过无人技术的落地达到真正的技术提升，通过大数据云端技术的利用加快发展。

任洪斌表示，未来随着“一带一路”等建设的推进，物流业务的需求将稳步增长，同时，科技创新也会引领物流企业的未来发展，建议物流相关企业加强利用“大数据”和“互联网+”技术，大幅度提高流通效率、改善流通环节，提升物流管理水平，真正地实现智慧国际工程物流。

波士顿咨询公司全球主席 Hans-Paul Bürkner 对上诉观点也表示认同，他认为物流企业要以应用科学技术、进一步增强合作和整合、提升核心竞争力等方式应对挑战、迎接机遇，推进物流行业的发展。

对于物联网、无人驾驶、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在物流业中的应用，迪拜环球港务集团全球主席 Sultan Ahmed Bin Sulayem 认为，物流的变革有重要一环体现在整个物流链的整合上，不仅要考虑到科技的因素，还要考虑到客户需求的要素。现在包括区块链在内的技术，实际上是在帮助我们更好地完成整个融合过程。未来物流业若要实现建设性的发展，就应优化流程、应用信息科技、减少成本、降低浪费。

PSA国际港务集团总裁陈聪敏也表示，信息技术会带来更大的变化，在运用信息

技术的同时继续加大合作，未来十年内，物流业将会发生更大的变化。

“一带一路”推动互联互通

“一带一路”倡议实现了亚洲与欧洲、非洲之间的互联互通，甚至对非洲大陆国家之间物流的互联互通也提供了推动作用，对于哈萨克斯坦来说这是非常重要的合作。据哈萨克斯坦国家铁路公司CEO Kanat Alpysbayev 表示，过去十年，哈萨克斯坦已经投入了300亿美元来改善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未来，铁路将在物流行业中发挥更大的作用，通过提高速度、资源整合、与海运等其他运输方式结合、采用新兴技术等方式，提高人与物的快速运输。

愚者筑墙、智者搭桥。王振辉认为，打破边界，通过短链、智慧、共生的发展方式，构建开放、融合、高效、协同发展的无界物流生态，给消费者和商家带来“快”、“精”、“喜”的极致服务体验，将是物流行业未来发展的必由之路。京东物流致力于与全球物流行业合作伙伴共同构建社会供应链基础设施，推动行业打破既有边界走向融合，力促共生共赢。

物流业为国际贸易发挥的重要支撑作用毋庸置疑，因此，我们也更加需要以包容开放的思维来创造和维护一个自由、便利、合作共赢的国际贸易环境，这将不仅关乎到全球贸易本身的利益发展，更关乎到未来物流业可持续发展的问题。许立荣呼吁全球物流企业积极投身到这场物流的变革中来，促进“一带一路”建设、促进全球经贸的繁荣发展。



编队联合巡航。台州海事局供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吴樟强）4月9日下午，由台州市政府组织的渔政、海事、海警、边防、港航等部门组成的10艘执法船艇编队驶离海门港开展联合巡航执法，标志着台州市联合清剿“三无”船舶专项行动正式拉开了序幕。

据介绍，台州有不少钓鱼船、海岛交通船及休闲摩托艇、港内交通船（过界船）存在着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舶籍的“三无”情况。这些船舶船体小、船质差、强度弱，极易发生事故，导致群死群伤。

此次专项行动自4月9日开始，持续至2018年底，为期近9个月。此次行动清剿的对象包括涉渔“三无”船舶以及未纳入县（市、区）政府规范管理的“三无”钓鱼船（艇）、海岛交通船、休闲摩托艇、港内交通船（过界船）等。

据了解，清剿行动将按照“属地为主、部门协作、疏堵结合”的原则开展。台州市成立清剿“三无”船舶联合指挥部，总体负责专项行动的指挥、协调等工作。沿海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属地负责各地专项行动组织实施，海洋渔业、海事、港航、公安（边防）、海警等相关部门密切协同，以联合执法的形式深入开展清剿“三无”船舶执法活动。

各县（市、区）结合各地实际，组织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执法组开展常态化联合清港，对排查到的三无船舶实施集中扣押、统一看管。针对长期存在的生产生活所需的“三无”船舶，能纳规的实行规范管理。不能纳规的，坚决予以清剿取缔。

同时，台州还将实施源头治理，开展对修造船企业、厂、点的检查，严查无证无照经营、非法改建造船等行为，凡是查获的新建、新购“三无”船舶，追查建造、购买源头，并严厉查处。

台州多部门联合清剿『三无』船